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2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 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募集资金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次性输注穿刺类医疗器械技改及扩建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同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一次性输注穿刺类医疗器械技改及扩建项目”投资。

2、公司本次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地点，且不涉及关联交易。

3、本次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事项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募集资金项目概述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继续投资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本事项，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

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本事项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15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45,9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389,742,391.76元。

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经承销机构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160号)。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已经实际投资金额
1	一次性输注穿刺类医疗器械技改及扩建项目	24,529.33	19,661.73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90.73	479.48
3	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实施完成)	3,000.00	3,000.00
4	合计	32,720.06	23,141.21

注:截至2022年10月31日数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次性输注穿刺类医疗器械技改及扩建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分别投入募集资金24,529.33万元和5,190.73万元。

截至2022年10月31日,“一次性输注穿刺类医疗器械技改及扩建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分别投入募集资金19,661.73万元和479.48万元(包括已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已经实施完成。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54.18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

资金人民币 1,8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超募资金为 4,454.18 万元,前述未使用超募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开展现金管理。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1、一次性输注穿刺类医疗器械技改及扩建项目

(1) 一次性输注穿刺类医疗器械技改及扩建项目调整计划

公司为完善和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工艺,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拟对注塑设备、产品组装设备等设备选型和建设规模进行调整。公司拟根据新产品开发情况增加注塑模具和优势产品医用穿刺针相关设备投资,减少部分产品组装等设备投资。同时,为完善技术工艺、提升作业效率、采用行业先进技术,增加部分项目辅助设施设备投资。

本项目原计划总投资金额 24,529.33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24,529.33 万元。调整后,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28,983.51 万元,比原计划 24,529.33 万元增加 4,454.18 万元。调整后,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8,983.51 万元(包括超募资金 4,454.18 万元)投资建设。

(2) 一次性输注穿刺类医疗器械技改及扩建项目资金投入结构调整表

一次性输注穿刺类医疗器械技改及扩建项目资金投入结构调整表

序号	工程名称或费用	调整前(万元、%)		调整后(万元、%)	
		投资金额	占比	投资金额	占比
1	工程建筑及其他费用	6,990.22	28.50	8,513.52	29.37
2	生产设备购置和安装工程费用	16,365.32	66.72	20,469.99	70.63
2.1	其中设备购置费用	15,883.25	64.75	20,462.27	70.60
2.2	设备安装费用	482.07	1.97	7.71	0.03
3	铺底流动资金	1,173.79	4.79	0.00	0.00
4	合计	24,529.33	100.00	28,983.51	100.00

(3) 一次性输注穿刺类医疗器械技改及扩建项目产能调整及效益情况

调整后,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仍为 18 个月(不包括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时 间),项目产能和预计经济效益保持不变。本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年均销售收入 44,045.94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2.44%,投资回收期为 7.19 年。

2、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计划

本次调整仅涉及“工程建筑费用”、“研发及办公软件费用”的变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变，不涉及投资总金额的变动（具体调整情况详见）。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资金投入结构调整表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资金投入结构调整表

序号	工程名称或费用	调整前（万元、%）		调整后（万元、%）	
		投资金额	占比	投资金额	占比
1	工程建筑费用	1,985.00	38.24	1,841.54	35.48
2	研发设备购置费用	1502.43	28.94	1502.43	28.94
3	研发及办公软件费用	123.30	2.38	266.76	5.14
4	研发费用	1,580.00	30.44	1,580.00	30.44
5	合计	5,190.73	100.00	5,190.73	100.00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18 个月

预计经济效益：本项目建设内容经过调整后仍不直接生产产品，不直接产生效益，项目效益将从技术研发项目中间接体现。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一是不断完善产品功能，加速产品升级换代；二是丰富产品种类、完善公司产品结构；三是改进产品工艺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为企业创造价值。

3、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募集资金项目的原因

公司主营一次性无菌输注类医用耗材，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内容已经建成或正在建设中。公司上述建设完成或建设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 2020 年完成，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设及投产，公司初期规划中的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已经出现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和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工艺，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匹配现阶段行业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需求，结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经审慎评估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使用的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继续投入到经调整后的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中。

公司“一次性输注穿刺类医疗器械技改及扩建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已形成的资产主要为注射器、输液输血器、医用穿刺针生产线和新生产线厂房、技术研发中心的土建工程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目前，部分生产线正在建设过程中，部分设备已经投入使用或正在安装调试。公司将按计划完成在建的相关生产线和建设工程并投入正常使用，已经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建设完成的设备或工程将正常使用。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不涉及对正在建设中或已经投入使用的资产进行处置。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调整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募集资金项目的影 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调整，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市场环境变化作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公司更好地适应当前的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调整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调整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募集资金项目基于行业需求发展趋势、公司现阶段业务规模、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及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实施过程中，仍将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客户和市场需求变化、运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未达预期的风险。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调整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募集资金项目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募

集资金项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募集资金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募集资金项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调整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募集资金项目。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募集资金项目是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经营实际作出的调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募集资金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